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6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16年度股東年會，年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的第21頁至第2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年會，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2016年度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瀏覽。倘本補充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於2017年5月13日發出的通函一併閱讀。

2017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
3 股東年會.....	3
4 推薦意見.....	4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5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21

定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的本行2016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執行董事：

易會滿先生
谷澍先生
張紅力先生
王敬東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汪小亞女士
葛蓉蓉女士
鄭福清先生
費周林先生
程鳳朝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
洪永淼先生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希拉·C·貝爾女士
沈思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2016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13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年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2016年度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及聽取的匯報。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經本行2017年6月9日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受本行董事會委託，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34.71%的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匯金公司」），於2017年6月9日將《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書面提交本行董事會。按照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將上述臨時提案列入本次股東年會議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補充通知。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知所載列的股東年會事項無其他變化。

2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本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年會審議。

3 股東年會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年會，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2016年度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補充通函隨附上述修訂本行章程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行於2017年5月13日寄發的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提請注意，原通知中原第10項「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原第11項「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及原第12項「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6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1項、第12項及第13項。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6月12日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規定和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中國工商銀行擬對現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新增條款4條，減少1條，修訂29條，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由原來的306條增加為309條。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議案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稿)修訂對比表。

該議案已經2017年6月9日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受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委託，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意見或要求，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的文字表述作相應調整。《公司章程》經銀監會核准後生效。

以上議案，請審議。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稿)修訂對比表

議案提請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稿)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二條	本行原系經國務院以國發[1983]146號文批准於1984年1月1日設立的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5]272號文批准，本行整體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承繼原中國工商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本行於2005年10月28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領營業執照。本行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03965。	本行原系經國務院以國發[1983]146號文批准於1984年1月1日設立的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5]272號文批准，本行整體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承繼原中國工商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本行於2005年10月28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領營業執照。本行 <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0000100003962T</u> 。營業執照號碼為 100000000003965 。
2.	第十條	本條所稱合併財務報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銀行(子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狀況、經營收益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	本條所稱合併財務報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銀行(子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狀況、經營收益 <u>財務狀況、經營成果</u> 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
3.	第十三條	無。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八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u>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內地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行股票。</u>
5.	第二十條 (原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49,321,234,595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48,0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99%。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截至2012年6月30日 <u>2016年12月31日</u> ，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u>349,321,234,595</u> 356,406,257,089 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48,0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u>70.99</u> 69.58 %。
6.	(原第二十條 第二款、第三款)	本行2010年公開發行總額共計人民幣25,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6年。自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依據規定行使轉股權。 本行2010年配股發行普通股14,999,695,801股，包括11,262,153,213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以及3,737,542,588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2010年公開發行總額共計人民幣25,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6年。自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依據規定行使轉股權。 本行2010年配股發行普通股 14,999,695,801 股， 包括 11,262,153,213股的境內上市股份， 以及 3,737,542,588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第二款(原第二十條第四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9,321,234,595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316,451,864股，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751,449,674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15,459,288,507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86,794,044,550股。	截至2012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9,321,234,595 356,406,257,089 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316,451,864股，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 123,751,449,674 123,717,852,951 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15,459,288,507 22,577,907,724 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86,794,044,550股。
7.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349,321,234,595元。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349,321,234,595 356,406,257,089 元。
新增第六章黨組織(黨委)(包括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三條)			
8.	第五十二條	無。	<u>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五十三條	無。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u>(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u>(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u>(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p><u>(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10.	第五十七條 (原第五十四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u>(五) 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u></p> <p>(五)<u>(六)</u>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11.	第六十二條 (原第五十九條)	<p>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p>	<p>本行對股東貸款<u>授信</u>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u>客戶</u>同類貸款<u>授信</u>的條件。</p>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第六十三條 (原第六十條)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10%。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 <u>資本淨額</u> 的10%。
13.	第六十四條 (原第六十一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 <u>授信逾期時</u> ，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u> 。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14.	第六十五條(原第六十二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需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需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 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 <u>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u>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六十六條 (原第六十三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16.	第一百一十五條 (原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u>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u>
17.	第一百一十八條 (原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提名。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四)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 53% 以上的股東提名。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四)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一 ；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u></p> <p><u>(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u></p>
18.	第一百二十七條 (原第一百二十四條)	<p>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獨立董事每年為<u>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u></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19.	第一百四十四條 (原第一百四十一條)	<p>董事會應當監督本行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p>	<p>董事會應當監督本行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u>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一百五十五條 (原第一百五十二條)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六) 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八) 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三) 資本補充方案；</u></p> <p>(三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五)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六)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六七) 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七八)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六九) 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u>(十) 財務重組；</u></p> <p>(九十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p>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三)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21.	第一百五十八條 (原第一百五十五條)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如以委託方式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如以委託方式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p>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第一百六十七條 (原第一百六十四條)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十一)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u>重大全局性戰略風險事項</u>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u>(十一) 對綠色信貸戰略、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以及在環境、社會和治理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十一)<u>(十二)</u>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p> <p>(十二)<u>(十三)</u>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23.	第一百六十八條 (原第一百六十五條)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u>持續</u>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u>體系</u>，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p>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一百六十九條 (原第一百六十六條)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二)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二) 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合規、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25.	第一百七十一條 (原第一百六十八條)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三)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三)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第一百七十二條 (原第一百六十九條)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三)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的統計及備案信息；……</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三)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的統計及備案信息的<u>備案</u>；……</p>
27.	第一百八十六條 (原第一百八十三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	職工代表監事 <u>由監事會、工會提名</u> ，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
28.	第一百八十八條 (原第一百八十五條)	<p>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p> <p>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p>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監事應<u>當每年</u>親自出席<u>至少三分之二</u>的監事會會議。</p> <p>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p>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u>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u>，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29.	第一百九十七條 (原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本行薪酬委員會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制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本行薪酬委員 <u>監事會</u> 比照 <u>本行</u> 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制訂，經 <u>董事會監事會</u> 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第二百〇一條 (原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u>(九) 對本行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解聘、續聘及審計工作情況進行監督；……</u>
31.	第二百一十七條 (原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 情況 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 專門 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
32.	(原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是： (一)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 (二) 擬訂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 (三) 根據需要，擬訂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方案； (四)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是： (一)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 (二) 擬訂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 (三) 根據需要，擬訂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方案； (四)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第二百三十八條 (原第二百三十六條)	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 、 董事 、 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u>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薪酬方案由監事會擬定，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u>
34.	第二百七十二條	無。	<u>本行建立和健全職工代表大會制度。職工代表大會是本行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本行工會承擔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u>

註：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6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13日的通函(「原通函」)及2016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16年度股東年會，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34.71%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股東年會提交的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12日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提請注意，原通知中原第10項「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原第11項「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及原第12項「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6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1項、第12項及第13項。
-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10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行於2017年5月13日寄發的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4)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